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1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305,0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联系电话：0951-2051879

邮箱：tombeyond@163.com

传真：0951-2051900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蔡诗文 田 斌

联系人：李宇航 朱正忠 万剑飞

联系电话：010-65608347/65608422

邮箱：yxh@csc.com.cn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